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：當然台海和南海……

呂委員玉玲：會不會有關係？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：會有一些關係。

呂委員玉玲：國安局說沒有關係，你們有關係嗎？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：會有一些譬如短期、中期、長期的關係，但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，就是兩岸關係要維穩。

呂委員玉玲：現在有穩定嗎？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：這個一直都是我們的目標。

呂委員玉玲：只是目標啦！現在是做不到，只有傳真而已。本席認為沒有關係，因為彼此已經沒有關係，我們跟大陸關係呈現停滯狀態，沒有關係了，所以這也不會影響我們。陸委會要在這件事情上積極作為，如何讓雙方繼續維持以往的互信，了解大陸有什麼作為可以協助我們在整個南海太平島的部署，這個是很關鍵的。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：是。

呂委員玉玲：所以陸委會要再加油，不要靠傳真。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：是。

呂委員玉玲：國安局情資要蒐集好，絕對要保護我們領土主權，歷史的權利我們要延續。謝謝。

主席：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，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；然而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，完全失準；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，除了「堅持主權、捍衛國家利益」以外，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。

有鑒於南海資源豐富，戰略位置重要，為各國競奪，為堅持主權，捍衛國家利益，爰要求國防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，並且研擬太平島開放觀光，以展現我國對太平島主權捍衛的決心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

主席：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案倒數第三行「爰要求國防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」建議修正為「爰要求國防部研究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」。

主席：請江委員啟臣發言。

江委員啟臣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你們要研究多久？這過去也有研究過吧！你們絕對研究過，而且過去也有派駐過啊！

李副部長喜明：跟委員報告，這是國家安全戰略的一件大事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我當然知道這是國家安全大事！

李副部長喜明：不太適合直接在這個場合提個案，就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那你告訴我要研究多久？你當然可以研究，我也同意可以研究，但是你們要研究多久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這不是我國防部一個人可以決定的事，這涉及整個國家安全戰略的考量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對啦！你覺得大概需要多久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我沒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回答一個月、兩個月或三個月時間，因為這不是我單獨可以獨立完成的事，這是國家整體安全戰略考量的問題。

江委員啟臣：那你一個月可以研究出來嗎？你給我們一個研究報告嘛！

李副部長喜明：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，這是整個國家安全戰略的問題，不是純粹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好，那我們就秘密報告，舉行秘密會議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我們是願意去做這個研究，但是期程部分，建議暫時先不要訂定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羅委員致政發言。

羅委員致政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其實剛才副部長的回答我覺得是正確的，因為這涉及到國家整體戰略及未來動向，還牽涉對別的國家採取的戰略我們的回應作法等等，所以，它是一個時事條款，不是一個時間條款，換言之，隨著時事變化，派駐的時間搞不好可能提前，也許明天就派也有可能，所以一個月就變成太久；反過來講，假若其他國家的動作仍然是維持目前情況，並沒有新的發展，那我們也不用有所動作，所以，本席建議還是用「研議」兩字，不必規定確定時間。

江委員啟臣：我補充說明，國安相關單位是不是認為今天的情勢還是屬於太平時期，就是跟昨天以前的情勢比起來，並沒有任何變化？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評估的，但你們認為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應該主動派兵？不管是短期或長期駐守，本席認為你們不能說今天和昨天的情勢是一模一樣，然後明天、後天的情勢演變也跟前天一樣，那人家幹嘛演習？美國幹嘛派航空母艦來？中國大陸的演習難道是假的嗎？菲律賓有沒有提高他們的軍力防備？越南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？這些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完全沒有告訴我們，那我們要怎麼知道這個情勢是跟昨天一樣的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跟委員報告，我們當然要研究，這是一個很慎重的問題，我們也願意跟委員好好研究，但是我們研究的方式、研究的場合，研究如何決定才符合我們最高的利益，這是一個很複雜的事情，我們不能暴虎憑河啊！這些事情如果是這樣簡簡單單就來做，對我們國家利益並不好，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是一樣，我們真的誠心站在整個國家利益、安全的立場上來談這件事情。

江委員啟臣：副部長，我剛才已經講了，我同意你去研究嘛！但我說一個月研究出來，你說不行，那給你三個月好不好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跟委員報告，我是真的很誠心誠意回答，這涉及一個國家安全戰略，如果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，我當然可以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我不是要你一個人決定，我是說你把這個議題帶回去，我給你三個月時間去研議，研議之後，也可以告訴我們沒有必要啊！這樣可以吧！

李副部長喜明：我們會來研議。

主席：請王委員定宇發言。

王委員定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覺得江委員這個提案是 OK 的，要不要派兵當然不是國防部的權責，而那個區域的國際情勢，也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判斷。現在包括國安局對當地軍事衝突的判斷都還是屬於低度，但我覺得國防部就這個案子去研究，研究結果可能有很多種，你們在一段期間把結果提出來就好了，所以剛才江委員說一個月或三個月，我覺得是 OK 的，就讓國防部帶回去研議好了。

主席：那就修正為「爰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研議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」，可以嗎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跟委員報告，這是權責問題，如果要我一個部會全職負責，我一個禮拜就可以給你……

王委員定宇：副部長，你不用去研究派或不派，因為權力不在你，你沒有那個權力，那是三軍統帥的權力，你只要就海軍陸戰隊跟太平島相關軍事方面去研究就可以，也就是研議報告不受限，研究內容也不受限，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去研究，這樣應該 OK 啦！

主席：請呂委員玉玲發言。

呂委員玉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李副部長，我們給你這麼大的空間、彈性處理，是三個月時間，如果你一個月就研議出來，然後跟我們說明，我們也 OK，我們並沒有說要用什麼方式報告，我們只是請你們不管是橫向溝通各部會，或是蒐集國際情勢之後，再來判斷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來捍衛我們領土主權的安全，這個你們要去評估，你要用機密方式或什麼方式都可以，不能說我們都不能監督吧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國防部願意研究。

呂委員玉玲：彈性已經給你了，就是請你把議題帶回去，好好溝通，三個月內研議結果出來跟我們做報告，好不好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如果只要國防部研究，我們當然是尊重大院的決議。

主席：那就這樣決定。剛剛江委員也同意放寬為三個月，好不好？就這樣通過，可以嗎？

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報告加委員會，還是來報告？這不一樣。

主席：那個沒有特別明訂，到時候再處理，好嗎？那我們這個案也是一樣，請國防部研擬，但時間是 3 個月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，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；然而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，完全失準；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，除了「堅持主權、捍衛國家利益」以外，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。

目前我國在南海捕漁船約 230 艘，南海海底石油蘊藏量初估高達 200 億噸，約 1,466 億桶；探測估算的天然氣儲量達 700 億立方米以上。而南海不但是亞洲通往中東、非洲和歐洲的貿易生命線，更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與大洋洲的重要樞紐區域，日本與南韓 90% 以上的進口石油由此